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雪穎女士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自2021年7月23日起生效。梁雪穎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梁瑞冰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1年7月23日起生效。段秋榮先生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梁瑞冰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已累積及擁有逾十五年專業公司秘書行業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梁雪穎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感謝，並對梁瑞冰女士的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